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运交法安〔2020〕23号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中央文明委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切实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经营者遵章守法、诚信经营、优质服务，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全面提升行业信用水平和治理能力，现就加快推进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

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晋交政法函〔2018〕349号）《运城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城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17〕29号）的部署要求，聚焦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客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围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评价、奖惩和宣传等关键环节，坚持“讲政治、讲认真、讲程序、讲公开、讲法规”，推进交通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为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信用保障。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初步建成与我市交通运输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框架，市场信用体系规范有序，交通运输经营者诚信意识显著增强，交通运输市场基本形成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氛围和环境，行业公信力和服务质量显著增强，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三、工作领导小组

为认真做好交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成立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交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	长：李晋学	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	王全民	副调研员
副组长：	令狐东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权志学	党组成员、调研员
	段建杰	副局长
	臧水江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小成	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孙正民	副调研员
成	员：朱振东	办公室主任
	冯金红	法规安全科科长
	李菊红	规划财务科科长
	王峰涛	公路管理科负责人
	郑沈晋	水路管理科科长
	马茂畅	综合运输科科长
	冯明辉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南建龙	道路建养服务中心副主任
	鲁晓岩	海事服务中心主任
	乔如意	审计事务中心主任
	柴文霞	节能减排中心主任
	陈庭德	信息网络中心负责人
	尚晓峰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人

关 妍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法规安全科，主要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安排部署、组织协调、信息归集和落实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信用体系相关考核、公示、奖惩、信用评价、信息归集、报送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四、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执法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政务失信记录，以及其他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树立交通运输部门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提升政府公信力。加强干部职工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提高守法守信和依法办事能力。（市局办公室、法规安全科、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局相关科室、队、中心配合）

（二）开展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和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企业质

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及《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规定，每年3月至6月对辖区内旅游客运企业、班线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进行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评定工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综合运输科负责，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配合）

对旅游（包车）客运奖惩措施：

（1）对上一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总分排名全市末位的旅游（包车）客运企业，1年内不予新增运力。

（2）道路旅游（包车）客运企业上一年度质量信誉等级为B级或上两年度连续考核为A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整改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吊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3）道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事故车辆营运证和该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并责令该经营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增运力。

（4）道路旅游（包车）客运驾驶员因发生较大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证的，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因发生重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证的，终生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

(5) 道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者若有不正当的竞争行为、非法上访等行业不稳定事件,执法部门要予以严惩,主管部门2年内不予新增运力。

对班线客运企业奖惩措施:

(1) 两个以上道路客运企业同时申请同一新增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在都符合许可条件的前提下,许可机关应当将经营权许可给上一年度客运质量信誉等级高的企业。上一年度客运质量信誉等级相同的,按得分多的企业,择优许可。

(2) 道路客运企业原经营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继续申请经营的,其客运质量信誉等级连续两年达到AAA级的(以最近年度为准),许可机关在班线经营许可时优先考虑。

(3) 道路客运企业原经营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该企业客运质量信誉连续两年等级为A级(以最近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或上年度考核结果为B级的,下一年度内冻结新增线路和新增车辆业务。

(4) 道路客运企业或存在较大上访事件或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事故车辆的营运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责令经营者进行整改,在下一年度内冻结新增线路和新增车辆业务。

(5) 对上一年度质量信誉等级为B级的企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吊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对汽车客运站奖惩措施：

(1) 对上一年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为 B 级的企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吊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 对连续两年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为 AAA 的或排名靠前的客运站优先安排新增班车进站经营；优先扶持配备设施设备和智能化改造。

(3) 对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为 B 或排名末位的客运站场，在下一年度不得参与“评优评先”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每年3月至6月对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进行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评定工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综合运输科负责，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配合）

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奖惩措施：

(1) 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两年被评为 AAA 级，将在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明等级，同时将对社会予以公

示，鼓励货物源头单位在选定货物承运单位时，优先选择质量信誉等级高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并鼓励企业扩大经营范围，向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方向发展。

(2)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上一年度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B 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责令其进行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吊销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 根据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每年3月至6月对辖区内的出租车企业和驾驶员进行年度出租汽车服务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综合运输科负责，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配合)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等有关规定，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对出租车企业奖惩措施：

(1) 对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

(2) 对守信誉、服务好的企业，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办法优先许可经营权。

(3)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配置巡游车经营权指标或延续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许可的重要依据，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对近三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被评为 AAA 级及以上的巡游车企业，在申请新增巡游车经营权指标时，可优先考虑，或在巡游车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时予以加分；

对近三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被评为 AA 级及以上的出租汽车企业，在申请巡游车经营权延续经营，或申请延续网约车经营许可时，在符合法定条件下，可优先予以批准；

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两年被评为 A 级的出租汽车企业，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

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被评为 B 级的出租汽车企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将企业法人及主要经营人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可作为巡游车企业在整改年度内参加巡游车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4)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

信誉考核的结果运用。对公司全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近三年连续排名前三名的，在申请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指标时予以考虑。全年考核最后一名的，按现有车辆总数核减2%分配予排名第一的公司；连续2年排名最后一名的，从现有公司车辆总数中核减5%分配予排名第一的公司。核减车数从当年公布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后首批更新车数中扣拨，不足一辆按一辆扣拨。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扣拨后额度，凭公司与车辆经营者签订的合同（协议）办理车辆更新手续，扣拨车辆应与排名第一的公司签订合同（协议），办理车辆更新手续。

（5）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分别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AA级及以上的出租汽车企业，颁发证书、标牌。AA级及以上出租汽车企业，可在巡游车顶灯、车门外侧等显著位置或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客户端上标示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6）出租汽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视不同情形，将其已评定考核等级降级，并报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发生一次重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停运

等群体性事件的。

对出租车驾驶员奖惩措施:

(1)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巡游车服务监督卡上标注巡游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鼓励通过车载智能终端或电子监督卡等形式标注巡游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网约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客户端上标注。

鼓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出租汽车企业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A 级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进行表彰奖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出租汽车企业优先聘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高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鼓励将出租汽车驾驶员信誉考核等级与其薪资待遇、晋升、培训、辞退挂钩。

(2) 出租汽车企业应当加强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B 级的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

(3)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不良记录驾驶员名单:

在考核周期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综合得分为 0 分，且未按照规定参加培训的;

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均为 B 级的;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综合得分有两次以上被计至 3 分及

以下的;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的;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行为或服务质量事故的。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不良记录驾驶员名单数据库,为出租汽车企业提供查询服务,并加强对不良记录驾驶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

4. 根据《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每年3月至6月对辖区内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年度机动车维修企业信誉考核评定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奖惩措施:

(1) 在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重大事故车维修等方面优先推荐AA级及以上企业。

(2) 在国家、省、市各级评比表彰活动中优先推荐AA级及以上企业。

(3) 在M站建设、加入各种维修救援网络等方面优先推荐AA级及以上企业。

(4) 对连续二年考核取得AAA级的企业,可免考核一年,免考核年度质量信誉等级按AAA级记。

(5) 对质量信誉考核B级的企业予以全市通报。

(6) 对质量信誉考核 B 级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制度，提出具体整改要求，责令在 2 个月内整改完成。

(7) 将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记录于企业诚信管理档案。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山西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规定，每年 3 月至 6 月对辖区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评定工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综合运输科负责，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配合）

对驾培机构奖惩措施：

(1) 考核等级达到 AAA 级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列入下一年度质量信誉免考核单位。免考核单位要在免考核年度 12 月底前对照《山西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自评，自评结果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结合实际对免考核单位进行抽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本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按 B 级记。

(2) 对于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停业整顿通知，明确整改内容、期限和目标。同时函告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停业整顿期间暂停受理其考试业务。

不按要求准备或者提供质量信誉考核材料的；

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

未按要求建立教练员教学质量考核档案，导致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无法进行的；

不组织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

在对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

(3) 考核不合格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下一年度不得扩大培训规模，并按一定比例核减其培训能力。

(4) 停业整顿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停业整顿期间要对在培训学员进行妥善安排，学员提出调校应当允许，并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整顿完成的可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复审报告，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考核组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可恢复经营活动，并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函告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恢复受理其考试业务。

整顿不合格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视情况继续停业整顿或吊销其经营许可。

逾期未提交复审或延期申请报告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视为拒不改正，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6. 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8〕280号）等相关规定，每年3月至6月开展驾驶员诚信考核评定工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综合运输科负责，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配合）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奖惩措施：

（1）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等级，并作为培训、辞退道路运输驾驶员，调整道路运输驾驶员工资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2）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调离驾驶员工作岗位。

（3）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增大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其他相关的社团组织对诚信考核等级为AAA级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进行表彰奖励。

（4）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承担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不得安排其承担黄金周和春运期间的道路旅客运输任务。

（5）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20分，且未按照规定参加继续

教育培训的；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两年未审直接进入黑名单，报省厅系统）；

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

（6）道路运输驾驶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按照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撤销其从业资格证：

连续3个考核周期诚信考核等级均为B级的；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有3次以上达到20分的。

（7）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一年度内，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累计有20%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不得将其作为道路运输行业表彰评优的对象。

（三）严格落实超限超载“黑名单”归集制度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要求，严格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并将失信行为涉及的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货运车辆、失信行为种类、具体情形等相关信息及时登记或录入信息系统，每季度向省厅治超办报送。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局综合运输科负责，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配合)

对运输企业奖惩措施：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货物运输企业进行监管，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运输企业责令停业整顿，录入货物运输企业“黑名单”档案，记入质量信誉考核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对货运源头单位奖惩措施：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管，对违反规定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货运源头单位，三个月内累计达到五次及以上的录入货运源头单位“黑名单”档案，并向社会公告；不属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的，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抄告货运源头单位的生产、经营许可机关或者主管部门。

对从业人员奖惩措施：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进行监管，对发现的超载情况在违章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证违章记录栏内记载，录入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黑名单”档案，记入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超限超载的、一年内超载记录超过三次的，由道路运输管理部

门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四）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信用评价工作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和《山西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晋交建管发〔2010〕789号）《山西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晋交建管发〔2014〕509号）《运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运交道函〔2016〕117号）等相关规定，开展公路工程建设信用评价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省厅。（市局公路管理科、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市道路建养服务中心、海事服务中心配合）

公路工程建设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办法：

1.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AA和A级的从业单位，参加全市农村公路工程投标时，在有效时限内给予以下奖励：

资格审查阶段，当采用有限数量评分法时，履约信用得分为满分。

在评标评分时，对综合得分排名在前五名的AA级和A级企业，分别给予“a”分和“0.5a”分的加分，其中“a”值为前五名综合得分差的平均值（不足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

上述奖励可同时使用，并作为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

2.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B 级的从业单位，不奖不罚。

3.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C 级的从业单位，参加我市农村公路工程投标时，在规定时限内给予以下处罚：

资格审查阶段，当采用有限数量评分法时，履约信用得分为零分；

对参加的投标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标段和中标的数量进行限制；

在评标评分时，在评标阶段，进入前五名时，从综合得分中扣减“0.5 a”分，其中“a”值为前五名综合得分差的平均值（不足 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

上述奖励可同时使用，并作为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

4.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D 级的从业单位，在处罚期限内不得进入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

（五）开展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工作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3号）《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交安监发〔2020〕95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信用评价工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局公路管理科、水路管理科、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市道路建养服务中心、海事服务中心配合）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办法：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 AA 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给予优惠和扶持，并在有关单位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投标等方面予以鼓励和支持；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 D 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其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采取增加监督执法频次、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约谈、公开曝光、取消经营资质（格）或限制性经营、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或限入、从重处罚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可引导市场慎重选择其相关服务。

（六）开展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深入开展超限超载运输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公示公开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加大对巡游出租车、网络预约出租车无照运营、无证上岗、线上登记与实际车辆不符、违法使用或故意泄露乘客信息等行为惩戒力度。多渠道、多元化解决互联网交通运输交易平台新问题，推进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奖惩。深入开展交通出行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依法查处客运车辆超员、超速，城市公交不遵守交通规则、开“斗气车”、服

务不规范，出租汽车绕道行驶、拒载、甩客，扰乱公路、铁路、民航、水路运输秩序等各类失信行为，有效规范交通出行市场秩序和参与者行为。每年于6月20日和12月20日向市局法规安全科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七）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归集和应用

1.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和质量信誉考核公示公开制度。（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市信息网络中心配合）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运城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机制的通知》（运发改财金发〔2016〕186号）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谁产生、谁负责”原则，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运城市政府网站交通运输局专栏、信用运城等网站向社会公示，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公示的情形外，公示率应达到100%，实现信息公示归集“全覆盖、零遗漏”。要明确涉及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分类范围，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期限，规范开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息修复机制。严禁违规下线公示期限未滿或未经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各单位要根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梳理编制本单位行政处罚

事项目录，并动态更新。

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在运城市政府网站交通运输局专栏、信用运城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

2. 做好各类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工作。（市局有关科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局各中心配合）

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质量信誉档案，及时将考核相关内容和材料记入质量信誉档案。根据权责清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并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定期推送行业信用风险预警信息，做好信用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3. 加强信用信息应用。（市局有关科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1）要以质量信誉考核和诚信考核为抓手，加强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全面提升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要把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情况和本质安全（就是通过追求企业生产流程中人、物、系统、制度等诸要素的安全可靠和谐统一，使各种危害因素始终处于受控制状态，进而逐步趋近本质型、恒

久型安全目标)管理情况作为退出市场的重要依据。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认真开展实施奖惩工作,形成优胜劣汰、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3)在上述奖惩措施中涉及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名称为条文规定的名称,现机构改革已完成,各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对照落实相应工作;涉及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事项,各单位要加强与审批机关联系,及时抄送相关信息并形成共享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八)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交政研发〔2018〕181号)等文件精神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工作。

1. 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等36部委《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

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奖惩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每季度向省厅治超办报送严重超限超载责任主体信用信息，进一步提升公路超限超载治理成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配合）

2. 认真落实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 36 个部委〈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晋发改财金发〔2018〕559 号）要求，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激励，加强联合激励对象认定与报送，并将相关信息在运城市政府网站交通运输局专栏、信用运城等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将本单位联合激励措施实施情况反馈至市局法规安全科。（市局公路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市道路建养服务中心配合）

3. 认真落实运城市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落实〈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运发改财金发〔2018〕74 号）要求，依法依规对交通工程、道路建设方面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在招投标、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市局有关科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市局各服务中心配合)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务院和行业有关联合奖惩的要求，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市场准入、日常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积极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

(九)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1. 普及诚信教育。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干部职工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在全行业形成“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良好风尚。(市局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2.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出租、公交和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在客运场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益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 宪法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聚焦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广泛宣传诚信守信典型，曝光典型违法失信案例；面向服务对象普及信用知识，开展信用风险警示教育，组织各运输企业做出信用承诺，在“信用运城”等网站进行公示，提升全行业信用意识，构建良好信用环境。(市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局各

科室、中心配合)

3. 树立诚信典型。各单位要组织发现和推出一批行业诚信典型，挖掘典型的闪光点，组织开展专题宣讲，用身边的先进典型、先进事迹感动人，营造对标一流、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要主动向媒体推送各单位的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市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各科室、队、中心具体实施)

(十)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时召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通过例会总结工作完成情况，及时传达学习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安排部署下步工作，稳步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督促检查，加大通报考核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市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各科室、队、中心具体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交通信用体系建设既是一项当前亟待加强的重要工作，又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全系统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实际，确定信用体系工作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明确职责分工及任务，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及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之间要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合力,要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与履行本部门职责相结合,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与履行职责同步落实、相互促进。

(三) 严格考核应用。各运输企业应如实报送质量信誉情况总结及有关材料,同时将此作为对企业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单位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严格把关,克服“老好人”思想,切实做好各项考核的审查、核实、抽查、公示、信息推送和结果应用工作,防止流于形式,努力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四) 严肃责任追究。市局将结合信用体系建设创建工作,定期对全系统各级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将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作为信用体系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检查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及时交流推广;对责任不落实、任务不完成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此件公开发布)

